中关村区块链产业联盟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关村区块链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会员发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维护会员权益，充分发挥联盟的作用，确保联盟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中关村区块链产业联盟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盟会员应当按照联盟《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二章 会费收取标准

第三条 联盟会费按年度交纳，理事长单位年度会费为20万元，副理事长单位年度会费为10万元，理事单位年度会费为5万元，普通会员单位免费，个人会员单位免费。

第四条 新批准入会的会员单位，应按照会费标准于登记在册后一次性交纳当年会费，以后按年度交纳。

第五条 会员单位可按照会费标准一次性交纳当年会费，也可以合并交纳多年会费，会员如退会，已缴纳会费不予退还。

第六条 会员单位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足额交纳会费时，需向本联盟秘书处提交申请并经批准，予以缓交、减交或免交当年度会费。

第七条 会员单位交纳会费可根据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选择现金、支票或汇款等方式。采用汇款方式的，汇款时须明确注明汇款用途为“会费”，联盟秘书处在确认会费到账后开具会费收取凭证。

第三章 会费使用

第八条 联盟收取的会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用于会员大会及理事会；

（二）会员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及维护；

（三）会员的学术交流、继教培训和科普教育工作；

（四）会员证书的制作与发放；

（五）会员活动；

（六）其他有关会员活动的开支。

第四章 会费管理

第九条 会费的收取和管理由本联盟秘书处负责，秘书处建立健全财务制度，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设立会费收支帐册，接受审计和社团登记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向会员大会和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状况。

第十条 分支机构成员单位的会费由本联盟秘书处统一收取，会员单位加入本联盟分支机构无需重复交纳会费，但自愿提供的资助除外。

第十一条 本联盟会费标准的制定和修改由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修改须经中关村区块链产业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区块链产业联盟负责解释。